

#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 件

乌财教〔2018〕248号

---

##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 补助经费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市教育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18〕118 号）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通知》（新财教〔2018〕314 号），现提前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公用经费 18,509.08 万元（详见附件 1），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 271.2 万

元（详见附件2），支出请列“205 教育”相关科目。待2019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单位（区、县）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教育脱贫攻坚“十三五”规划》（教发〔2016〕18号）等要求，严格执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在分配相关资金时，结合实际进一步向贫困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倾斜。

二、请各单位（区、县）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等有关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增强资助的精准性，各区（县）教育、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重新核定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贫困面，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于2018年12月31日前报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财政厅、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备案。

四、请各单位（区、县）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已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相关要求随文下达绩效目标（详见附件3），请各单位（区、县）科学合理确定2019年整体绩效目标，待2019年预算确定后，自治区财政厅将再次核定各各单位（区、县）预算，并按多退少补原则据实调整。

四、请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41号)的要求,认真填报《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第二个月月初第2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 附件: 1.提前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公用经费)资金分配表  
2.提前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分配表  
3.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4.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2018年12月2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抄送: 本局预算处, 国库处, 国库收入中心。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

附件1:

## 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公用经费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中央资金
		本次下达下达资金额度
<b>乌鲁木齐市</b>		<b>18509.08</b>
一	天山区	3805.45
二	沙依巴克区	3088.76
三	新市区	3311.47
四	水磨沟区	1731.80
五	头屯河区	1254.01
六	达坂城区	207.55
七	米东区	2611.63
八	乌鲁木齐县	419.61
九	乌鲁木齐市直	2078.80
1	乌鲁木齐市第一中学	29.01
2	乌鲁木齐市第二中学	113.46
3	乌鲁木齐市第五中学	87.49
4	乌鲁木齐市第八中学	66.62
5	乌鲁木齐市第十二中学	135.51
6	乌鲁木齐市第十三中学	157.95
7	乌鲁木齐市第十五中学	202.55
8	乌鲁木齐市第十六中学	200.35
9	乌鲁木齐市第三十六中学	39.24
10	乌鲁木齐市第五十八中学	215.86
11	乌鲁木齐市第六十六中学	278.21
12	乌鲁木齐市第六十七中学	129.26
13	乌鲁木齐市第六十八中学	49.36
14	乌鲁木齐市第七十中学	134.27
15	乌鲁木齐市第一百三十中	35.13
16	乌鲁木齐市体育运动学校普教部	63.79
17	乌鲁木齐市盲人学校	47.21
18	乌鲁木齐市聋人学校	93.53

附件2:

## 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经费分配表 (寄宿生生活补助)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寄宿生生活费
		中央资金
	<b>乌鲁木齐市</b>	271.2
一	天山区	4.71
二	沙依巴克区	6.76
三	新市区	117.53
四	水磨沟区	16.34
五	头屯河区	0
六	达坂城区	30.66
七	米东区	66.77
八	乌鲁木齐县	28.43
九	乌鲁木齐市直	0